

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年4月17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组织召开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监管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位于平凉市静宁县甘沟镇马坡村，占地面积100亩，采用“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工艺，对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能力1.5万m³/d，种植植物主要为芦苇、香蒲、水葱、千屈菜等，种植密度10~15株/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4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05月，取得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9〕30号）；

2019年08月，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开工建设；

2021年05月，项目施工建设完成，并对项目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

2022年03月，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总投资34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98.00万元，占总投资100%。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适用的标准如下：

1、废气

无。

2、废水

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节选）

项目	COD	BOD	TP	氨氮
标准值 mg/L	≤30	≤6	≤0.3	≤1.5

3、噪声

无。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执行）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生物氧化塘：环评设计中项目共计占地面积 300 亩，建设“垂直潜流人工+河道表面流修复湿地”工艺，对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处理能力 2 万 m^3/d ，种植植物主要为芦苇、香蒲、水葱、千屈菜等，种植密度 10~15 株/ m^2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占地 100 亩，根据“关于同意变更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资环〔2019〕355 号、“关于《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溢流堰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修改意见的函”平水函〔2019〕36 号文件要求，建设采用“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处理能力 1.5 万 m^3/d ；

（2）停车场：环评设计中修建停车场 1 处，为九孔植草砖铺装生态型停车场，总面积为 400 m^2 ，地上共 32 个停车位；实际建设过程中，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建设面积 200 m^2 ，设置地上停车位 8 个；

（3）亲水平台：环评设计中在人工湿地四周建设亲水平台 4 处，采用竹塑复合材料，总面积约为 200 m^2 ，为游客游玩、垂钓等提供平台；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亲水平台 1 处，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总面积约为 200 m^2 ；

（4）卫生服务设施：环评设计中建设泡沫封堵型生态卫生间 1 处，总面积 30 m^2 ，直接购买成品进行安装；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卫生间 1 处，位于管理用房内。

（5）水质标准：环评文件中生物氧化塘垂直潜流人工湿地出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后引至葫芦河；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检查组反馈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生物氧化塘及河道修复湿地工程设计出水水质难实现问题专家论证会

议纪要》（平环函字〔2019〕280号文，2019年12月17日），出水口采样断面处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以上变更未导致项目功能变化，未导致规模扩大30%以上，未导致项目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未导致排放口类型发生变化。因此，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湿地外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水经过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湿地外排水：项目接收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经“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工艺深度处理后，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后排入葫芦河。

（二）废气

项目为尾水净化工程，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不产生影响。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污染源。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人工湿地收割植物、人工湿地定期清淤淤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收割植物：项目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中种植的芦苇、香蒲等挺水植物，宜每年在秋冬季节收割一次，出售用于造纸和编织。由于冬季气温较低，部分水草枯萎，需人工收割清理，收割后的枯萎水草禁止焚烧，冬季作为保温层覆盖，春季后枯萎水草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定期清淤泥：人工湿地需定期清淤排泥，淤泥定期清理，运至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脱水后，运至静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采用“垂直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工艺，对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进行深度处理。通过对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进行检测，计算设施去除效率如下：

表5 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统计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进口平均总量 (t)	出口平均总量 (t)	处理效率
1	化学需氧量	0.33	0.25	24.2%
2	氨氮 (以 N 计)	0.007	0.005	28.6%
3	总氮 (以 N 计)	0.12	0.10	16.7%
4	总磷 (以 P 计)	0.003	0.002	33.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为静宁县方圆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净化工程，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不产生影响。

2、废水

通过对项目排放废水中 pH、COD、氨氮等 24 项因子的检测，废水排放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污染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

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做好台账记录工作，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3、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设置相关标识标牌。

4、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对枯萎植物进行补种，确保种植密度10~15株/m²。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2022年4月17日

平凉市静宁县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高永悦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51	621	验收负责人
2	李永华	甘肃水保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1	621	专家
3	李永华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	621	专家
4	安永霞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工程师	181	622	专家
5	李永华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工程师	151	621	专家
6						
7						
8						
9						
10						
11						
12						